## 南区街道办事处2021年第3期合同制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南区街道办事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（**普通雇员**）一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       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       （一）招聘对象

      招聘对象为具有国家承认学历人员。报考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相应的各类证书、证明。

       （二）报考条件

1.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；

2.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;

3.机关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国有单位的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，并提交同意报考证明的扫描件。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或在处分期间内的人员，不得报名。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       二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       （一）报名时间

       本公告发布起至2021年11月28日。

       （二）报名方式

采取网络报名方式。请下载并填写《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，并将表格（含彩色证件照片）及身份证正反面、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等有关资料扫描件（PDF格式）做成**一个压缩文件**，发送至南区街道党建办邮箱nanquzzb@yeah.net，邮箱主题及附件名称注明“姓名+报考部门（岗位）+本人最高学历专业”。

       （三）报名要求

       1．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原则上要求一致。

       2．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，须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。

       3．考生须诚信报名；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；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取消资格。

       三、筛选

本次招聘实行“合则约见”形式开展筛选。即：向社会公布招聘岗位及所需资格条件，由报考者自愿报考，经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查，按招聘人数1:5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面谈人员名单。请报名人员保持电话畅通，招聘单位将于10个工作日内以短信或电话的方式通知面谈时间和地点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人员没有收到面谈电话或短信通知的，则不视为招聘对象。

       四、体检和考察、录用

  择优筛选后的拟录用人员，须经体检、考察合格，方可办理相关录用入职手续。

本公告由南区街道办事处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760-88890918。

附件：1.南区街道办事处2021年第3期合同制工作人员招聘岗位汇总表

1. 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18日